附件1：

第六届中国安防百强工程（集成）商

评选条件及申报材料

**一、评选办法**

1、初评：由省安防协会组织评审推荐；

2、终评：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初评结果进行评审；

3、公示：终评结果将在相关媒体平台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
4、表彰：公示后无异议的各获奖单位将由组委会组织表彰颁奖。

**二、参评条件**

1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在我国境内依法从事安防工程以及智能化集成项目的设计、施工、系统维护的企业;

 2、需持有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壹级，技术人员【相关专业技术职称、职业资格（国家认可的相关证书）】不少于20人（其中高级职称不少于3人）;

3、 近两年内通过验收的工程业绩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，且无重大安全、质量责任事故，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;

 4、 曾主导或参与平安城市、智慧城市、雪亮工程、新基建、科技强警示范城市工程项目的设计、施工并验收合格的企业，以及取得大数据企业能力评价、企业信用（诚信）等级评价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入选。

**三、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）**

 1、《申报表》；

2、营业执照、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及相关能力资质证书、信用（诚信）等级评价证书复印件；

3、 技术人员证书复印件；

4、 近两年通过验收、结算的工程总额（注明项目名称）汇总表；需提供其中两个金额较大的工程（安防、集成）相关工程资料：合同、施工组织设计、项目管理（包括签证、变更等相关材料）、验收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报告、建设单位的反馈意见。具体格式可参考国家标准《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》（GB50348-2018）的相关要求执行；

5、 所有评选材料均以A4纸规格排版、打印、装订并加盖公章，一式两份；

6、所有材料须真实、有效。